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宝鸡陇县中核汇能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 2408-610327-04-01-964893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风镇

验收单位： 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宝鸡陇县中核汇能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审批农承〔2024〕14 号）， 2024 年 9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重大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立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5年2月19日，在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部，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召开了宝鸡陇县中核汇能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宝鸡陇县中核汇能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情况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陇县东风镇。线路起点坐标：34°51'4"N，106°55'58"E，终点坐标：34°49'57"N，106°54'58"E，周边有县道、乡道、村路等通过，交通便利。

本工程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度约4.95km，全线路规划杆塔共计16基。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2月完工，建设总工期6个月。项目总投资72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18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总占地0.65hm²，其中永久占地0.31hm²，临时占地0.34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及林地。本项目实际挖填方总量为2754m³，其中挖方1377万m³（其中一般土方1189m³，表土188m³）；填方1377m³（其中一般土方1189m³，表土188m³），无借方；无弃（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9月24日，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宝鸡陇县中核汇能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宝审服农承〔2024〕14号）。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65hm²（其中永久占地0.63hm²、临时占地0.02hm²）；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11.23万元，水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58.5 元。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为报告表，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了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基本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宝鸡陇县中核汇能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实地检查、调查和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在后续过程中，应做好项目建设区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以保证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晓强	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强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海维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罗海维	特邀专家
	李德明	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德明	建设单位
	刘飞	中立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飞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佳伟	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佳伟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星广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张星广	监理单位
	刘正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正斌	总承包单位

宝鸡陇县中核汇能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0kV送出线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现场签到表

2025 年 3 月 5 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1	刘晓强	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刘晓强	建设单位
2	李德明	陇县汇中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德明	建设单位
3	罗海维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罗海维	专家
4	刘飞	中立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5	李佳伟	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李佳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6	张星广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星广	监理单位
7	刘正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正斌	总承包单位